

如皋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皋拟征告〔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如皋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搬经镇搬东社区3组、加马社区27、28、29组、加马社区集体、焦港村4、5、6、7、8、9、16、17、18组、焦港村村集体、梅甸村2、3、4、5、8、11、12、15组、梅甸村村集体、万富村1、2、24、25、35、36、37、38、39、40组、万富村村集体、搬经镇镇集体、城北街道陆姚社区28、29组、磨头镇塘湾村25、39、40组范围内，总面积20.6037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9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如皋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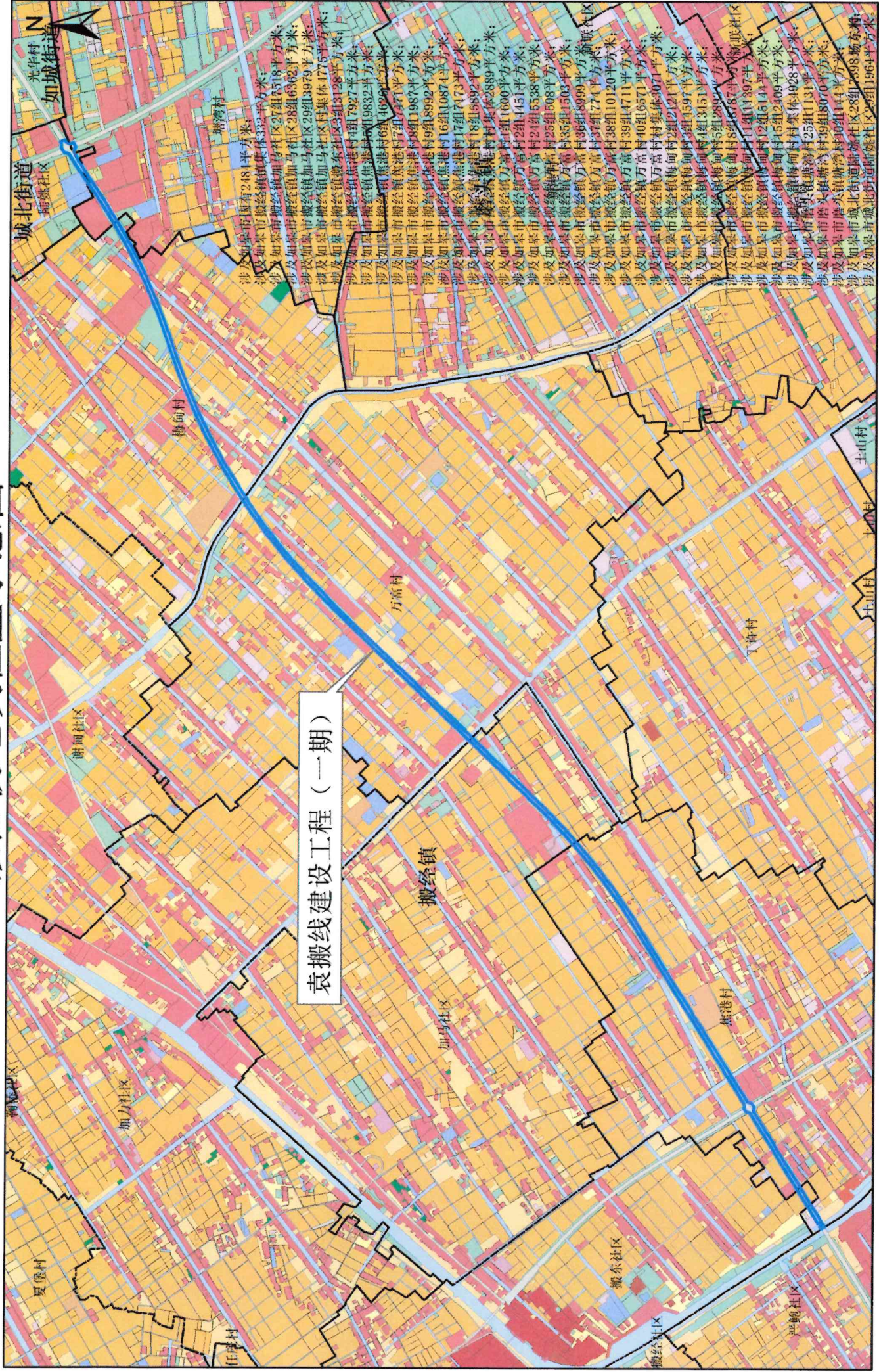
联系人：沈陈高；电话：0513-87658922。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地块位置示意图



如皋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皋拟征告〔202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如皋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搬经镇鲍庄社区6、7、8、15、17、18、20组、鲍庄社区集体、群岸社区2、9、10、13、15、16、19、20组、群岸社区集体、严鲍社区8、9、12、19、20、21、22组、严鲍社区集体、中心社区5组、搬经镇镇集体范围内，总面积13.2113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9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如皋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沈陈高；电话：0513-87658922。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拟征收地块位置示意图

